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更字第8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張陽昇

代 理 人 黃逸哲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陳金鐘

上列當事人間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甲○○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三日十六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積欠相對人

01 即債權人（下稱相對人）已知之債務總額為557萬7,047元，
02 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未逾1,200萬元；聲請人現任職於
03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每月收入約為3萬3,000元，扣
04 除每月個人生活及扶養必要支出合計3萬0,076元後，尚有餘
05 額，雖不足以清償債務，惟仍可履行更生方案，且願意以每
06 月還款3,000元之計畫清償債務；聲請人並無清算或破產等
07 事件現繫屬於法院，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08 三、經查：

09 (一)聲請人現任職於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每月薪資為3
10 萬3,000元等語，有該公司開立之員工薪資名冊可佐（見本
11 院卷第235頁），堪認聲請人應有固定收入約3萬3,000元，
12 而有清償債務之可能。

13 (二)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個人生活必要支出為1萬7,076元；其另與
14 其餘扶養義務人共2人，共同扶養其母親及2名未成年女兒，
15 每月扶養必要支出各為3,000元、5,000元、5,000元；從
16 而，其每月個人生活及扶養之必要支出共計為3萬0,076元等
17 情。本院考量聲請人之負債現況，其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
18 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其對
19 他人扶養程度，亦應有所限度，不應與一般人相當，以免有
20 失衡平，故參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所定債務人及其共同生
21 活親屬所必要生活費數額之認定標準，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
22 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11年
23 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數額即1萬7,076
24 元（計算式：1萬4,230元 $\times$ 1.2 倍＝1萬7,076元），作為必
25 要支出之標準，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不宜超出
26 此金額之範圍。衡以聲請人前開所列每月個人生活必要支出
27 金額為1萬7,076元，未逾越1萬7,076元之範圍，尚屬相當。
28 又衡以聲請人母親已達80餘歲高齡，2名女兒均未成年（見
29 卷附戶籍謄本），須由聲請人與其餘扶養義務人2人共同負
30 擔其扶養費用，誠屬合理；且聲請人前開所列每月扶養必要
31 支出金額各為3,000元、5,000元、5,000元，均未逾越8,538

元之範圍（計算式：1萬7,076元／2扶養義務人=8,538元），尚屬合理。從而，堪認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個人生活及扶養之必要支出共計3萬0,076元（計算式：1萬7,076元+3,000元+5,000元+5,000元=3萬0,076元），屬合理之支出範圍。則聲請人每月固定收入3萬3,000元，於扣除個人生活及扶養之必要支出3萬0,076元後，每月尚有餘額約2,924元，可資作為清償債務之基礎。

(三)依如附表所示相對人陳報，截至附表所示基準日止，對聲請人尚有如附表所示債權額（含本金、利息），合計債權總額（含本金、利息）為45萬0,435元。然而，聲請人名下無財產，有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高額壽險資訊連結作業資料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53至55、99至122頁），再衡其現有收支狀況，足認其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已合於聲請更生之要件，自應予其有透過更生程序加以重建經濟生活之機會，俾符消債條例之立法本旨。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又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自應准許。

五、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 日

民事第二庭法 官 葉峻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 日

書記官 沈柏樺

附表：

編號	相對人即債權人	債權總額 (本金、利息；新臺 幣/元)	基準日(民國)

(續上頁)

01

1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5萬0,435元	111年1月26日
2	乙○○	未陳報	
合計：45萬0,435元			